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2-059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7月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招远市金龙路777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10,751,9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623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锋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孙松涛、副总裁李伟、吕晓燕、冯宝春参加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王锋	809,910,299	99.8961	是
1.02	王琳	810,579,441	99.9787	是
1.03	张琦	810,579,441	99.9787	是
1.04	李伟	810,712,227	99.9950	是
1.05	冯宝春	810,628,227	99.9847	是
1.06	孙松涛	810,606,322	99.9820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刘惠荣	810,706,704	99.9944	是
2.02	温德成	810,774,605	100.0027	是
2.03	潘爱玲	810,774,605	100.0027	是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曹志伟	808,690,251	99.7457	是
3.02	张卫卫	810,774,605	100.0027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王锋	18,859,372	95.7277				
1.02	王琳	19,528,514	99.1242				
1.03	张琦	19,528,514	99.1242				
1.04	李伟	19,661,300	99.7982				
1.05	冯宝春	19,577,300	99.3718				
1.06	孙松涛	19,555,395	99.2607				
2.01	刘惠荣	19,655,777	99.7702				
2.02	温德成	19,723,678	100.1148				
2.03	潘爱玲	19,723,678	100.1148				
3.01	曹志伟	17,639,324	89.5349				
3.02	张卫卫	19,723,678	100.114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已审议通过;

2、议案1-3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云霄、周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表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中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2-060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须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经公司2022年7月6日召开的三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选举赵华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赵华润先生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其他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五届其他监事一致。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赵华润,男,1988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办综合管理员、人力资源及体系部行政处科长、总裁办行政处科长。现任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总裁办招标处科长。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2-061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7月6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王锋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推举王锋董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2、关于设立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实现持续、规范、健康的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可持续发展决策科学性,发展并落实公司可持续发展工作,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设立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指导公司的环境、社会及治理以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由董事王锋、刘惠荣、潘爱玲、王琳、孙松涛组成,董事王锋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由董事潘爱玲、刘惠荣、李伟组成,董事潘爱玲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由董事刘惠荣、温德成、张琦组成,董事刘惠荣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董事温德成、潘爱玲、冯宝春组成,董事温德成任召集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由董事王锋、李伟、冯宝春、孙松涛组成,董事王锋任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3、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4、关于制定《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2-062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7月6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曹志伟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推举曹志伟监事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2-063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公司聘任总裁、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公告如下:

聘任王锋先生为公司总裁,李伟先生、吕晓燕女士、冯宝春先生、孙松涛先生、陈雪梅女士、李建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同时李伟先生兼任公司财务总监,孙松涛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赵文磊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本次聘任人员均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孙松涛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的候选董秘资格备案已审议无异议。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王锋先生简历

王锋,男,1972年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招远市橡胶工业集团公司车间副主任、主任,山东玲珑橡胶集团公司车间主任,山东玲珑橡胶集团公司副厂长,招远市蚕庄镇党委、委员,山东玲珑橡胶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进出口公司经理,山东玲珑橡胶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玲珑集团有限公司总裁、董事。现任玲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受聘中国企业家协会第九届理事会、中国企业联合会副会长,中国石化联合会副会长,国家经济安全研究院理事会副理事长,中国化工学会橡胶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副会长,中国橡胶协会轮胎分会副理事长,山东省小球运动联合会副主席,山东大学校董等。

李伟先生简历

李伟,男,1972年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曾任建设银行招远支行计划信贷科副科长,山东玲珑橡胶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兼项目办主任,玲珑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办主任、副总经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吕晓燕女士简历:

吕晓燕,女,1967年生,硕士学历。曾任固特异大连财务行政经理、固特异新加坡项目经理、固特异亚太区财务分析师、固特异大连财务总监、董事会副主席,美国CTS公司电子零部件、EMS事业部全球财务总监,美国Thermo Fisher LPG事业部亚太区财务总监,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副总裁。现任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冯宝春先生简历

冯宝春,男,1969年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曾任招远县轮胎厂基建科员,烟台轮胎厂总务科副科长、设备科副科长,招远橡胶集团公司技改处副处长、开发处处长,山东玲珑橡胶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公司副经理、经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国内配套部部长、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孙松涛先生简历

孙松涛,男,1979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山东玲珑橡胶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玲珑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品牌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副总裁。现任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山东阿特拉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烟台玲珑轮胎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受聘烟台市公众公司监事。

陈雪梅女士简历:

陈雪梅,女,1953年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曾任山东玲珑橡胶有限公司技术处副处长、质保部副部长,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质管部副部长、总经理助理、高级经理、监事。现任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研究总院常务副院长。

李建星先生简历:

李建星,男,1979年生,本科学历。曾任中国惠普有限公司咨询经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总监,现任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赵文磊先生简历

赵文磊,男,1979年生,专科学历。曾任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项目处副处长。现任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办主任、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2-064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4月13日,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吉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玲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3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2022年7月6日,吉林玲珑将暂时用于补充吉林玲珑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1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吉林玲珑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吉林玲珑已累计归还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25,000万元暂未归还。吉林玲珑将在规定到期日之前悉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2-051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自公司上月《关于本公司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披露以来,公司新增加房地产项目12个,项目信息如下(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单位:万元、平方米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取方式	土地用途	用地面积	规划容积率面积	我方需支付价款	权益比例
1	南京市雨花台区横一路北侧地块	合作	住宅	34,941	97,836	131,000	50%
2	南京市秦淮区汇景西路西侧地块	合作	住宅	16,515	45,417	73,500	50%
3	合肥市滨湖区万泉河南侧地块	合作	住宅	61,182	119,863	60,368	34%
4	合肥市经开区苏家埠路南侧地块	合作	住宅	48,947	97,894	30,730	55%
5	芜湖市鸠江区中江大道东侧地块	合作	住宅	98,991	178,184	50,100	50%
6	温州市鹿城区学院东路北侧地块	挂牌	商住、教育	57,669	188,828	90,629	33%
7	石家庄市鹿泉区青龙山大道南侧地块	挂牌	住宅	62,496	124,992	33,750	100%
8	郑州市郑东新区三全路南侧地块	挂牌	住宅	37,264	63,349	130,896	100%
9	重庆市两江新区兰桂大道北侧地块	合作	住宅	89,023	128,733	58,975	49%
10	厦门市翔安区蓬莱路南侧地块	合作	商住、教育	42,568	123,440	91,290	51%
11	厦门市集美区集美大道南侧地块	合作	商住	15,203	42,600	36,050	35%
12	泉州市丰泽区南华路南侧地块	合作	商住	35,671	92,744	46,155	51%

由于项目开发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七日

图1:南京市雨花台区横一路北侧地块、南京市秦淮区汇景西路西侧地块

注:"" 为近期新获取项目,"" 为历史获取项目,下同。

图2:合肥市滨湖区万泉河南侧地块、合肥市经开区苏家埠路南侧地块

图3:芜湖市鸠江区中江大道东侧地块

图4:温州市鹿城区学院东路北侧地块

图5:石家庄市鹿泉区青龙山大道南侧地块

图6:郑州市郑东新区三全路南侧地块

图7:重庆市两江新区兰桂大道北侧地块

图8:厦门市翔安区蓬莱路南侧地块、厦门市集美区集美大道南侧地块

图9:泉州市丰泽区南华路南侧地块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2-050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6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291.68万平方米,同比增长25.23%;实现签约金额510.03亿元,同比增长1.42%。

2022年1-6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1307.31万平方米,同比减少21.78%;实现签约金额2102.21亿元,同比减少26.29%。

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7.01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7.05元/股

●"利群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2年7月8日

●"利群转债"自2022年7月7日停止转股,2022年7月8日起恢复转股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群股份")于2020年4月1日公开发行了1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2020年4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为"利群转债",转债代码为"113033",初始转股价格为 7.16元/股,转股期限:2020年10月9日至2026年3月31日。因2020年7月20日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利群转债"转股价格已调整为7.01元/股。本次转股价格将根据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发生派发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为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2022年7月7日,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0,796,137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5日披露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综上,由于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拟对"利群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发生派发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为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规定,公司回购注销股份适用上述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调整公式P1=(P0+A×k)/(1+k),其中:

PO=7.01元/股

A=3.9元/股

K=-1.2546%(-10,796,137股/860,500,460 股,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前且不考虑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的总股数860,500,460股为计算基础)

P1=(P0+A×k)/(1+k)=7.05元/股

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利群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01元/股调整为7.0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8日起生效。"利群转债" 自2022年7月7日停止转股,2022年7月8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公告编号:2022-088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7月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江阴市西利路88号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68,281,7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35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缪文彬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董事缪双大先生、孙玉麟先生和独立董事张伟华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秦承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王磊先生和财务总监马学军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8,281,705	100.00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对外借款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8,279,805	99.9997	1,900	0.0003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48,047,263	100.0000	0	0	0	0
2	关于增加公司对外借款额度的议案	48,045,363	99.9960	1,900	0.004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骆沙舟律师 纪宇轩律师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2022-034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13	-	2022/7/14	2022/7/14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7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52,995,75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2,949,363.7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13	-	2022/7/14	2022/7/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钱江硅谷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省水电实业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55号)等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待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指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公司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如其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如其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5元(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现金红利分派事项可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974387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2-050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7月4日、7月5日、7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7月4日、7月5日、7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书面征询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3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公司2021年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352,658,600股为基数,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7,053,172.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内容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提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2022年5月20日)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52,658,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1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7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7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红股和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苑南大街290号

咨询联系人:刘 杨

咨询电话:010-89586598

传真电话:010-89586920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